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高莉雯
電話：03-8227171#302、303
電子信箱：zsps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89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J00P004493_1120021538_prin (376550000A_11200893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2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」登載於該會網站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5月4日原民社字第11200215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5/09



1120002127